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

109年度智易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鴻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7402、10574、10575、13641、14563、20026、20086、20345、20638、20640、20952、21396、21733、21894、22126、22685號、104年度偵緝字第733號、104年度調偵緝字第154號、105年度偵字第206、2459號）暨移送併辦（105年度偵字第4137、4701、5175、6970、7447、7567、8775、10902、10941、10967、11497、11516、11734、13719、21397、22148號；106年度偵字第1661、1923、2120、6960、7295、16281、16282、16331、16332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241、1242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240、1243、1244、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鮑鴻智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二侵權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被訴對楊鈞鈞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被訴如附表三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鮑鴻智係「順驛商行」、「巨峯行」、「巨汶行」及「鴻冶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知悉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雅虎奇摩公司）所經營雅虎奇摩

拍賣網站（以下簡稱系爭網站）上甚多以販售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商品為目的而使用該網站之賣家，且知悉系爭網站使用實名資料認證之目的係為防止拍賣糾紛產生而無從查緝身分並追究責任，另亦知悉任何人均應以自己之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銀行帳戶於系爭網站所申設帳號（以下簡稱雅虎帳號）為認證使用，倘若他人刻意不使用自己之個人資料，反向他人借用上開個人資料、電話號碼、銀行帳戶為雅虎帳號之認證，極有可能係將該帳戶用於販售侵害他人商標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商品，以此方式躲避警方查緝，詎其竟分別為如下之犯行：

- (一)、鮑鴻智明知如附表一商標名稱欄所示商標分屬附表一商標權人欄所示之公司或自然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侵權商品欄所示商品，且於103至106年間仍在上開商標之專用期間內，非經上開商標權人等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詎鮑鴻智為賺取代為派送商品之運費，竟與大陸地區身分不詳之賣家（以下簡稱大陸賣家）共同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接續犯意，自103年間起由鮑鴻智向其親友洪存員、洪嘉宏、洪聰明、許林金葉、鮑盧秋玉、吳林金珠、蔡宜蓁、楊鈞婷收集如附表一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欄之行動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另由鮑鴻智以「順驛商行」、「巨峯行」及「鴻冶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義分別向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申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玉山銀行申請00000000000000號帳號，再由鮑鴻智以「巨峯行」、「巨汶行」及「鴻冶實業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如附表一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欄所示之電話，並將上開個人資料、電話號碼及銀行帳戶提供給位於大陸地區之大陸賣家，供大陸賣家以上開資料進行雅虎帳號之實名認證使用。嗣大陸賣家以鮑鴻智所提供上開資料及其他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就如附表一

01 雅虎帳號欄所示之雅虎帳號進行實名認證後，於系爭網站上
02 刊登如附表一侵權商品欄所示侵害附表一商標名稱欄商標之
03 商品，經由附表一購買人欄所示之商標權人或買家購買後，
04 大陸賣家即透過兩岸物流方式將上開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出口
05 至臺灣地區，並由鮑鴻智負責聯絡臺灣地區貨運業者負責將
06 上開商品派送予購買上開商品之商標權人及買家，經其等取
07 得如附表一侵權商品欄所示商品並送鑑定後，始查悉上情。

08 (二)、鮑鴻智另亦明知大陸賣家所販售如附表二侵權商品欄所示影
09 音光碟係屬附表二著作權人欄所示之人所有之視聽著作，非
10 經上開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
11 詎其竟與大陸賣家共同基於意圖散佈而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
12 產權重製物之犯意聯絡，由鮑鴻智提供其向鮑盧秋玉所收集
13 之如附表二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欄所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其
14 擔任負責人之「巨峯行」向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所申設帳
15 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予大陸賣家，供大陸賣家於雅虎
16 帳號為實名認證使用。嗣大陸賣家以鮑鴻智所提供上開資料
17 及其他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身分資料就如附表二雅虎帳號欄所
18 示之雅虎帳號進行實名認證後，於系爭網站上公開陳列如附
19 表二侵權商品欄所示侵害著作權之商品並進行販售，旋經由
20 附表二購買人欄所示之著作權人購買後，大陸賣家即透過兩
21 岸物流方式將上開侵害著作權之商品出口至臺灣地區，並由
22 鮑鴻智負責聯絡臺灣地區貨運業者負責將上開商品派送予購
23 買上開商品之著作權人，經其等取得如附表二侵權商品欄所
24 示商品後，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附表一商標權人欄所示之人及附表二著作財產權人欄所
26 示之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
27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9 訴。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及被告鮑鴻智對於本判決
08 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於準備程序
09 中均陳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92號
10 卷，以下簡稱本院卷，第67、219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2 不適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得為證據。

13 二、其餘據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14 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5 釋，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9 141至147頁、第151至163頁、第213至220頁、第263至298
20 頁），經核與證人即雅虎奇摩公司法務人員黃運湘、證人即
21 雅虎奇摩公司法務長何惠心、證人即雅虎奇摩公司金流部經
22 理楊明傑、證人即另案被告洪存員、證人即另案被告洪聰明
23 於偵查中所為證述相符（見104年度偵字第10574號卷，以下
24 簡稱偵10574卷，第74至76頁、第327頁背面至329頁；104年
25 度偵字第20086號卷，以下簡稱偵20086卷，第19至22頁、第
26 86至89頁、第95至97頁；106年度偵字第2120號卷，以下簡
27 稱偵2120卷，第10至13頁；104年度偵字第20026號卷，以下
28 簡稱偵20026卷，第7至9頁；104年度偵字第20952號卷，以
29 下簡稱偵20952卷，第35至39頁；106年度偵字第25072號
30 卷，以下簡稱偵25072卷，第29至33頁），另核與告訴代理
31 人劉向旭律師等、如附表一雅虎帳號欄、帳號所綁定銀行帳

戶欄或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欄所示之劉又慈等、告訴人或被害人張家榛等於偵查中所為證述相符（見105年度偵字第2459號卷，以下簡稱偵2459卷，第4至5頁、第12至14頁；105年度偵字第11497號卷，以下簡稱偵11497卷，第7至9頁；105年度偵字第11516號卷，以下簡稱偵11516卷，第7至9頁；105年度偵字第7447號卷，以下簡稱偵7447卷，第7至9頁；本院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卷，以下簡稱智易14卷，卷一第82至83頁背面、第125至126頁；智易14卷二第58至59頁、第139至140頁背面；偵20952卷第47至49頁、第56至59頁、第61至63頁；104年度偵字第3289號卷，以下簡稱偵3289卷，第9至12頁、第43至46頁、第135頁、第140至141頁、第145頁；104年度偵字第7402號卷，以下簡稱偵7402卷，第21至22頁、第96至97頁；104年度偵字第21396號卷，以下簡稱偵21396卷，第12至14頁；偵20026卷第19至21頁；偵20086卷第9至12頁、第34至36頁、第87至89頁；104年度偵字第20638號卷，以下簡稱偵20638卷，第12至16頁；偵10574卷第75頁、第76頁、第326頁背面至327頁背面、第430至432頁、第435至437頁、第440至442頁、第445至447頁；104年度偵緝字第733號卷，以下簡稱偵緝733卷，第23至23頁背面；104年度偵字第13641號卷，以下簡稱偵13641卷，第16至18頁、第91頁背面；104年度偵字第7266號卷，以下簡稱偵7266卷，第9至12頁；104年度調偵緝字第154號卷，以下簡稱調偵緝154卷，第8至8頁背面；104年度偵字第22685號卷，以下簡稱偵22685卷，第14至15頁；106年度偵字第10341號卷，以下簡稱偵10341卷，第2至3頁背面、第55至60頁；103年度偵字第22243號卷，以下簡稱偵22243卷，第40至43頁、第54至57頁、第66至70頁、第87至89頁、第102至105頁、第222至223頁；104年度偵字第21733號卷，以下簡稱偵21733卷，第12至14頁、第16至17頁、第55-2至55-5頁；104年度偵字第22126號卷，以下簡稱偵22126卷，第3至4頁、第5至5頁背面；105年度偵字第6970號卷，以下簡稱

偵6970卷，第13至16頁、第20至22頁；105年度偵字第10967號卷，以下簡稱偵10967卷，第4至4頁背面、第11至13頁；105年度偵字第11734號卷，以下簡稱偵11734卷，第6頁；105年度偵字第10032號卷，以下簡稱偵10032卷，第15至16頁、第57至58頁；105年度偵字第21397號卷，以下簡稱偵21397卷，第5至7頁、第9至11頁、第14至15頁；106年度偵字第15206號卷，以下簡稱偵15206卷，第7至9頁、第11至14頁、第169至171頁、第175至176頁；105年度偵字第7567號卷，以下簡稱偵7567卷，第11至16頁；105年度偵字第4701號卷，以下簡稱偵4701卷，卷二第138至140頁、第141至143頁；105年度偵字第10902號卷，以下簡稱偵10902卷，第26至28頁；106年度偵字第1661號卷，以下簡稱偵1661卷，第5至8頁、第11至14頁；偵2120卷第5至8頁、第15至19頁；105年度偵字第14545號卷，以下簡稱偵14545卷，第4至6頁、第62至64頁；106年度偵字第7295號卷，以下簡稱偵7295卷，第33至35頁；保二刑三字第1050061149號卷，以下簡稱保二刑三字卷，第3至7頁、第24至26頁；105年度偵字第9178號卷，以下簡稱偵9178卷，第37至38頁、第46至47頁；106年度偵字第16281號卷，以下簡稱偵16281卷，第4至5頁背面；106年度偵字第24723號卷，以下簡稱偵24723卷，第69至75頁、第107至111頁；106年度偵字第24724號卷，以下簡稱偵24724卷，第79至85頁、第137至141頁；偵25072卷第45至48頁、第59至62頁、第77至79頁；106年度偵字第15788號卷，以下簡稱偵15788卷，卷一第41至45頁、第72至77頁；偵15788卷二第75至76頁），且核與證人證人何岫津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相符（見智易14卷一第79至79頁背面；智易14卷二第8至10頁背面；偵15788卷一第97至104頁；偵15788卷二第71至72頁、第89至91頁；本院卷第266至271頁），又有被告戶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7453號起訴書、本院99年度智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見偵10574卷第473至476頁、第453至454頁、第412至414頁背

面)、雅虎奇摩公司104年8月17日陳報狀及被告與雅虎奇摩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相關資料(見偵10574卷第81至100頁)、雅虎奇摩公司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2份及所附被告當初申辦拍賣帳號檢附之人頭身分證統一編號(見偵10574卷第356至358頁)、戶政連結作業系統及身分證人頭之警詢筆錄(見偵10574卷第361至376頁、第416至447頁)、證人許林金葉之聲明書、證人洪存員及洪聰明申辦之手機門號清單及事後停用之證明(見偵20086卷第106-3頁；偵20086卷第23頁、第100至106頁、第106-3至106-8頁；偵20952卷第211至224頁)、104年10月30日檢舉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2月25日函覆追查進度、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偵10574卷第403至411頁、第415頁；偵7402卷第87至90頁背面)、被告與大陸地區奇峰國際貨物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簽訂之運輸協議書(見偵10574卷第120至123頁)、被告實質控制之雅虎奇摩拍賣代號/帳號及其相關資料、商標檢索表、鑑定報告書、扣案物照片等(見偵7402卷第13至17頁、第24至27頁、第34至至43頁、第50至52頁、第66至78頁；偵20026卷第21至28頁、第30頁、第36頁、第39頁背面至40頁；偵20086卷第38至51頁、第54至56頁、第58頁、第65至66頁、第72至73頁；偵20952卷第68至69頁、第75頁、第77至89頁、第92至94頁、第98至129頁背面、第144至151頁；偵3289卷第48至49頁、第55至56頁、第57至65頁、第69頁、第70頁、第72頁、第74頁、第76頁、第78至85頁、第86至87頁、第89至90頁、第91至94頁、第165至165頁背面；104年度偵字第10575號卷，以下簡稱偵10575卷，第14至52頁、第56至57頁、第59至61頁、第63至64頁、第66頁、第67頁、第72至75頁、第78至88頁；偵10574卷第12至23頁、第25頁、第52至53頁、第27至46頁、第51頁、第85至86頁；104年度偵字第21894號卷，以下簡稱偵21894卷，第18至21頁、第23至27頁背面、第34頁、第38至40頁、第87頁；偵13641卷第13頁、第15頁、第27至28頁、第30至31頁、第33至59頁；

105年度偵字第13719號卷，以下簡稱偵13719卷，第17至19
頁、第26頁、第23至24頁、第27頁、第31至32頁、第36頁；
偵21397卷第31至32頁、第34至39頁、第44頁、第46頁、第
53頁、第56頁；105年度偵字第8755號卷，以下簡稱偵8755
卷，第17至28頁、第30至36頁、第39頁；保二刑三字卷第35
至38頁、第41至42頁、第45頁、第47頁、第58頁、第65至72
頁、第121至132頁；偵7567卷第31至35頁、第39頁、第46至
47頁、第56至57頁、第59至60頁、第68至73頁、第74至75
頁、第82至94頁、第121至132頁、第143頁、第156頁、第
225至227頁；偵9178卷第64至65頁背面；偵2120卷第39至43
頁、第46頁、第49至51頁、第53頁至57頁、第59至60頁、第
64頁；104年度偵字第14563號卷，以下簡稱偵14563卷，第
18至21頁、第26至30頁、第32至35頁、第38頁；偵1661卷第
10頁、第16至20頁、第41至43頁、第45至52頁、第54至70
頁、第72至73頁、第76頁；偵16281卷第6至8頁、第12至13
頁、第17至18頁、第20至20頁背面、第23至24頁、第26頁、
第63至66頁；106年度偵字第16282號卷，以下簡稱偵16282
卷，第6頁、第13至14頁背面、第20至21頁、第24頁；106年
度偵字第16331號卷，以下簡稱偵16331卷，第6頁、第11至
13頁、第17至18頁、第20頁；偵16332卷第4頁、第11頁、第
18頁、第21頁；104年度偵字第20345號卷，以下簡稱偵
20345卷，第23至29頁、第34至37頁、第39至41頁；偵22243
卷第73至75頁、第107至111頁、第126頁、第129至132頁、
第135至136頁、第149頁、第150至189頁；偵20638卷第19至
20頁、第26至41頁、第43至47頁；104年度偵字第20640號
卷，以下簡稱偵20640卷，第13至14頁背面、第18至24頁、
第26至32頁、第37頁；偵字第21396號卷第18至19頁、第22
頁、第27至37頁、第40至42頁、第45至46頁、第48至49頁、
第52至53頁；偵22685卷第17至20頁、第22頁、第25至28
頁、第28-1頁、第30頁、第32至34頁；偵21733卷第19至27
頁、第29頁、第35至36頁、第38至43頁、第45至49頁；偵

6970卷第22至27頁、第29至32頁、第54頁、第56至59頁、第74頁、第79至81頁、第94至95頁；偵10032卷第10至11頁、第19頁、第22至24頁、第29頁、第47頁、第87頁；偵10967卷第6至10頁、第12頁、第21頁、第71頁；偵11734卷第17頁；偵2459卷第18頁；偵2459卷第20至21頁、第24至26頁、第28頁、第34至38頁、第53至56頁；偵7447卷第11至17頁、第20頁；偵11516卷第13至17頁、第21頁、第23至24頁；偵11497卷第13至20頁、第24頁；偵10902卷第6至10頁、第13至14頁、第20至24頁、第32至32頁背面；偵10341卷第6頁、第9至12頁、第13至16頁背面、第67頁、第146頁；偵14545卷第7至9頁、第30至31頁、第11至28頁、第71至72頁、第98至99頁、第107至108頁；106年度偵字第6960號卷，以下簡稱偵6960卷，第18至19頁；109年度偵緝字第1240號卷，以下簡稱偵緝1240卷，第125頁；偵25072卷第24至25頁、第57頁、第71至72頁、第86至100頁；偵24724卷第49頁、第51頁、第61頁、第125至127頁、第153至169頁、第171至173頁、第175頁；偵24723卷第49頁、第51頁、第95至97頁、第125至145頁、第147至151頁、第153頁；偵15788卷一第32至33頁、第36頁、第188至194頁；偵15788卷二第3至5頁背面、第9至19頁背面、第24頁、第41至44頁、第51至52頁、第94至98頁、第103頁、第109頁；偵7266卷第16頁、第27頁、第29至33頁、第37至45頁；偵7295卷第22頁、第25至27頁、第37至139頁；偵6960卷第18至19頁；偵22243卷第73至75頁、第107至111頁、第126頁、第129頁、第132頁、第135至136頁、第149至189頁；偵22126卷第6頁、第11至12頁、第14至17頁、第23至38頁)、繳款明細、被害與賣家之對話紀錄、訂單紀錄、貨物簽收單、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授權書及權利證明文件、雅虎奇摩公司函覆、被害人與賣家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侵權市值表、被害人存摺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雅虎帳號登入IP位置暨網域查詢結果等資料(見偵7402卷第19頁、第105至106頁；偵10575卷第89

頁、第97頁；偵10574卷第24頁、第47頁、第70頁；偵14563
卷第22至24頁、第50頁；偵20086卷第52至53頁、第106-1
頁；偵20345卷第30至32頁、第38頁、第48頁；偵22243卷第
72頁、第77至86頁、第90至109頁、第112至117頁、第124至
125頁、第127至128頁、第146至147頁、第190至196頁、第
215頁；偵20638卷第21至25頁、第62頁；偵20640卷第15至
17頁、第35至36頁、第44-1頁；偵20952卷第9頁、第70至74
頁、第95頁、第169至170頁；偵字第21396號卷第20頁、第
23至26頁、第38至39頁、第43頁、第50頁、第58-1頁；偵
21894卷第22頁、第41頁；偵22685卷第13頁、第21頁、第23
至24頁、第29頁、第31頁、第43頁；偵21733卷第28頁、第
54-1頁、第55-7頁；偵3289卷第47頁、第50至54頁、第67至
68頁、第105頁、第109頁、第123至126頁、第129至131頁、
第161頁；偵206卷第11頁；偵2459卷第16頁、第29至33頁、
第39至48頁、第51至52頁；偵13641卷第23至26頁、第70
頁、第84頁；偵7266卷第17至26頁、第65至67頁；104年度
偵緝字第735號卷，以下簡稱偵緝735卷，第2頁；偵6970卷
第73頁；偵10032卷第14頁背面、第51頁、第68頁、第75至
86頁；偵10967卷第15至13頁、第23至39頁；偵11734卷第7
至13頁、第18至24頁；偵7447卷第18頁、第38至39頁、第41
至42頁、第44頁；偵11516卷第22至23頁、第35頁；偵11497
卷第21至22頁、第31頁；偵7567卷第36至37頁、第44頁、第
49至52頁、第54頁、第144至155頁、第207頁、第228頁；偵
13719卷第22頁、第25頁、第28至29頁、第33至35頁；偵
21397卷第29至30頁、第47至50頁、第52頁；偵8755卷第37
至38頁、第53頁；偵10902卷第11至12頁、第17至18頁；105
年度偵字第10218號卷，以下簡稱偵10218卷，第21至24頁；
105年度偵字第10941號卷，以下簡稱偵10941卷，第18至19
頁；偵1661卷第53頁、第74至75頁；偵2120卷第48頁、第58
頁、第62頁、第65至66頁；偵14545卷第68頁；偵6960卷第
14頁；保二刑三字卷第32頁、第193頁；偵9178卷第16頁、

第19頁；偵16281卷第15至16頁、第19至19頁背面、第22
頁、第25頁、第30至33頁；偵16331卷第16頁、第19頁、第
24至25頁；偵16332卷第17頁、第20頁、第30至31頁；偵
16281卷第11頁、第9至10頁、第66頁；偵10341卷第8頁、第
63至63頁背面、第66頁；偵25072卷第35至40頁、第49至53
頁、第64至68頁、第73至76頁、第82至85頁、第112-1頁；
偵24724卷第93至103頁、第117頁、第129頁、第131至135
頁、第147至149頁、第203頁；偵24723卷第9頁、第81至85
頁、第89頁、第99頁、第101至105、第117至121頁、第183
頁、第195至199頁；偵15788卷一第50至58頁、第83至92
頁、第181頁、第195至196頁；偵15788卷二第1至2頁、第8
頁、第23頁；偵6970卷第73頁；偵10032卷第14頁背面、第
51頁、第68頁、第75至86頁；偵10967卷第15至13頁、第23
至39頁；偵11734卷第7至13頁、第18至24頁；偵7447卷第18
頁、第38至39頁、第41至42頁、第44頁；偵11516卷第22至
23頁、第35頁；偵11497卷第21至22頁、第31頁；偵7567卷
第36至37頁、第44頁、第49至52頁、第54頁、第144至155
頁、第207頁、第228頁；偵13719卷第22頁、第25頁、第28
至29頁、第33至35頁；偵21397卷第29至30頁、第47至50
頁、第52頁；偵8755卷第37至38頁、第53頁；偵10902卷第
11至12頁、第17至18頁；偵10218卷第21至24頁；偵10941卷
第18至19頁；偵1661卷第53頁、第74至75頁；偵2120卷第48
頁、第58頁、第62頁、第65至66頁；偵14545卷第68頁；偵
6960卷第14頁；保二刑三字卷第32頁、第193頁；偵9178卷
第16頁、第19頁；偵16281卷第15至16頁、第19至19頁背
面、第22頁、第25頁、第30至33頁；偵16331卷第16頁、第
19頁、第24至25頁；偵16332卷第17頁、第20頁、第30至31
頁；偵16281卷第11頁、第9至10頁、第66頁；偵10341卷第8
頁、第63至63頁背面、第66頁)、被告之鴻治實業有限公
司、巨峯行、順驛商行登記資料(見偵10574卷第56頁；偵
3289卷第73頁；偵10575卷第68頁；偵22243卷第32頁；偵

7266卷第61至62頁、第63至64頁；偵14563卷第12頁、第31頁；偵7567卷第72至73頁）、雅虎奇摩超級商城合約開店申請書（見偵7402卷第98至105頁背面）、深圳佳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聲明書暨託運單（見偵20026卷第32至34頁）、寶華國際時尚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見偵20026卷第31頁）、順驛商行華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見偵20345卷第10至12頁）、中國農業銀行個人網上銀行網頁資料影本（見偵22243卷第35至38頁）、巨峯行與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輸協議書（見偵20638卷第48頁）、順驛商行與統一速達運送合約（見偵3289卷第25至26頁）、被告大陸地區工商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與魯李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03年9月至104年5月之交易紀錄（見偵20952卷第25至33頁）、雅虎奇摩105年7月25日函覆之拍賣代號Z00000000000號遭停權之事實（見偵4701卷二第10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5年9月14日雅虎資訊（一〇五）字第01631號函暨12位會員資料、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見偵4701卷二第19至20頁、第34至43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5年10月19日雅虎資訊（一〇五）字第00000號函暨2位會員資料（見偵4701卷二第101至102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大隊扣押物品清單【LV】（見偵4701卷二第21頁）、保二（刑三）字第1040466739號函與雅虎公司回函（見偵7567卷第49至51頁）、被告入出境資訊（見本院109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卷，以下簡稱智易緝卷，第23頁）、沙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公司公示資料（見智易緝卷第433至434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智易14卷一第20至45頁、第120頁、第128頁；智易14卷二第107至134頁；智易緝卷第205頁、第333頁）為證，足認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犯行，應屬事實而足堪認定。

（二）、至被告就上開犯行陳稱：伊認為伊所為僅構成幫助犯等語。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49年台上字第 77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伊公司是做物流宅配的，大陸賣家使用的雅虎帳號會綁定伊公司的銀行帳號是因為這些商品買賣的金流都會經由伊的帳戶，大陸賣家再經由伊公司的帳戶提領輕鬆付的貨款，另將部分貨款撥入伊公司帳戶以支付伊公司幫忙派送的運費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且證人何岫津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伊之前受雇於被告，工作內容是幫忙出貨，也就是將客戶寄來的商品包裝好，然後由伊核對姓名後拿去超商寄給客戶等語（見本院卷第266至267頁），是由此可知被告所參與之犯行已涉及將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商品配送予買家，且以此賺取運費報酬，則被告顯係基於為自己營利之正犯意思，且參與販賣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商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則被告所為自屬正犯而非幫助犯。

(三)、綜上所述，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應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商標法第97條及著作權法第91條之1均於111年5月4日公布修正，然上開法條均需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故修正後之上開條文屆至本案宣判時仍尚未施行，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本院仍以現行商標法及著作權法進行審理。然因111年5月4日公布修正後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刪除原法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之影響頗深，宜由被告及檢察官自行注意行政院所公布之施行日而妥善處理。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另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及陳列仿冒商標商品行為，應為持有、陳列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

製物意圖散布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為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及著作權商品之營業性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出於單一侵害商標權之營利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販賣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商標權人欄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及附表二著作權人欄所示著作權人之著作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販賣仿冒商標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商品之行為，非但使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蒙受銷售損失，更讓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進而侵害商標權人潛在市場利益，更造成著作權人對於其創作價值貶損，破壞商品競爭秩序，對於我國國際商譽亦有所損，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已竭力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且對於本案均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之品性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及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附表一侵權商品欄所示之商品，均係侵害附表一商標權人欄所示商標權人所享有商標權之仿冒商品，此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得沒收之，著作權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附表二侵權商品欄所示之商品，均係侵害附表二著作權人欄所示著作權人所享有著作權之侵權商品，此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與大陸賣家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4月20日及6月19日，利用附表一編號6雅虎帳號欄所示之帳號販售仿冒附表一編號6侵權商品欄所示仿冒COACH商標之長夾及防水肩包予告訴人張家榛及黃柔杉，並施用詐術在拍賣網站上宣稱為全新正品，使告訴人張家榛及黃柔杉陷於錯誤，告訴人張家榛及黃柔杉因而分別支付貨款1,760元及3,830元。
- (二)、被告與大陸賣家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04年12月12日晚間8時42分、同年月13日凌晨0時許、下午4時59分前不詳時間、同年月15日晚間8時57分、9時6分前之不詳時間，利用雅虎奇摩網路拍賣代號Z0000000000號，分別以7,500元、6,080元、7,500元以及1,000元之價格，張貼販賣仿冒NIKE商標之籃球鞋之拍賣網頁訊息，並佯稱係正版授權商品云云，致曾雅君、許方嶽、鄭宇帆、曾怡嘉、黃劉中陞等人陷於錯誤，下標購買並支付款項，嗣曾雅君等人於取得該仿冒籃球鞋後，發覺商品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悉受騙。
- (三)、鮑鴻智以不詳方式盜用或非法蒐集、取得陳進步、鄧莉穎、劉文慈、周庭宇、古雅如、周冠伶、林意秀、林子珊、楊文琪、黃永賢等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據以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各個雅虎帳號，俾能通過雅虎奇摩公司電腦內部驗證程序。
- (四)、因認被告就上開(一)、(二)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就上開(三)部分涉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二、經查

- 01 (一)、被告雖確有將其所蒐集之身分資料、電話號碼及銀行帳戶提
02 供大陸賣家供作申請系爭網站帳戶申請資料之犯行，且被告
03 主觀上亦知悉大陸賣家所販售之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此
04 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並非必然等同
05 係「以假作真」之詐欺行為，現實生活中亦不乏有網路商家
06 於販售時明確表明其所販售之商品為高仿之仿冒品，以供刻
07 意尋求購買廉價仿冒品之消費者選購，是尚不能僅以被告知
08 悉大陸賣家所出售之商品為仿冒品，即逕行推論被告必然知
09 悉大陸賣家亦「以假作真」以詐術詐騙購買者，合先敘明。
- 10 (二)、檢察官認被告與大陸賣家有「以假作真」之詐欺取財犯意聯
11 絡，自應由檢察官就被告主觀上知悉該大陸賣家於系爭網站
12 上有佯稱其所販售之上開商品為真品此節進行舉證，然經本
13 院遍閱全卷亦查無檢察官有就此部分提出證據，更遑論以附
14 表一所示之雅虎帳戶數量龐大，被告自無可能逐一審查各帳
15 戶所販售之各項商品販售網頁，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大陸
16 賣家此番以仿冒品佯稱真品而出售之舉實有可疑。
- 17 (三)、另就檢察官所起訴被告以不詳方式盜用或非法蒐集、取得陳
18 進步、鄧莉穎、劉文慈、周庭宇、古雅如、周冠伶、林意
19 秀、林子珊、楊文琪、黃永賢等人之個人資料並用以為附表
20 一雅虎帳號欄所示帳戶之實名認證此節，卷內並無證據可資
21 證明上開人等之資料係由被告所盜用或非法蒐集，更無證據
22 可資證明被告知悉該等資料係由附表一雅虎帳號欄所示帳戶
23 使用者以非法方式取得此節。尤有甚者，上開人等雖於偵查
24 中均證稱：伊沒有使用附表一雅虎帳號欄所示帳戶，也沒有
25 授權他人使用伊的資料等語，然因該等帳戶均涉及違反商標
26 法案件，是上開人等面臨該案件之調查，縱上開人等將其資
27 料借予他人使用，為求避免遭追究違反商標法之責任，自亦
28 會為不知情之陳述，是其等之證述是否可盡信亦非無疑。是
29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對被告毫無合理懷
30 疑之心證，基於有疑惟利被告之無罪推定精神，本院自僅能
31 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01 三、從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涉有前開詐欺取
02 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故此部分本應諭知被告無罪，惟公
03 訴人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
04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5 知。

06 肆、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大陸賣家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8 絡，於104年4月1日上午9時55分許，利用雅虎奇摩網路拍賣
09 帳號Z00000000000，對告訴人楊鈞鈞施用詐術，在拍賣網站
10 上陳列褲子佯稱販售，事實上並無履約交貨之真意，使告訴
11 人楊鈞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雅虎奇摩公司設置之玉山
12 銀行虛擬帳號連結至鮑鴻智名下之華泰銀行永吉分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事後鮑鴻智並未履約交貨，告訴
14 人楊鈞鈞始知受騙。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
16 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17 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19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0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1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22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
23 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4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6 他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27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此外，告訴人之
28 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29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
30 台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
31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可資參

01 照。

02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其辯稱：告訴人
03 楊鈞鈞沒有收到貨可能是因為該帳號已經遭到停權了，也有
04 可能貨物在派送的過程中遺失，伊不會為了這3,500元去做
05 犯法的行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

06 四、經查：

07 (一)、告訴人楊鈞鈞確有於系爭網站上向上開帳號之賣家購買褲子
08 5件，並以匯款方式將貨款3,500元支付至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
09 「順驛商行」所開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內等情，業據證人楊鈞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04年度偵
11 字第22126號卷，以下簡稱偵22126卷，第3至5頁），另有告
12 訴人楊鈞鈞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2126卷第6頁）、
13 上開雅虎帳號之登記資料（見偵22126卷第11至12頁）、上
14 開「順驛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見偵22126卷第23至
15 38頁）為證，堪認上情應屬真實。

16 (二)、至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楊
17 鈞鈞向系爭網站帳號Z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訂購褲子5
18 件，經其匯款至上開帳戶使用者所指定之「順驛商行」所申
19 設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卻始終未收到商
20 品，經聯絡亦未依約定退款等情，因認被告與該帳號
21 Z00000000000之使用者自始不具有出貨之意思，而以上開帳
22 戶佯稱欲出售褲子，以此方式詐騙告訴人楊鈞鈞支付貨款。
23 然告訴人楊鈞鈞未收得商品之原因多端，自不能以告訴人楊
24 鈞鈞未收到商品即認上開帳戶之使用者自始不具有交付商品
25 之詐欺取財犯意。更遑論被告否認其係帳號Z00000000000之
26 使用者此節，而檢察官亦未舉證上開帳戶之使用者與被告間
27 具有上開所述之自始不欲付款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自無從
28 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29 (三)、至雖雅虎帳號Z00000000000之申登資料中登記電話係被告所
30 提供其前妻洪存員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另告訴人匯款帳號係
31 被告所提供之「順驛商行」帳戶，此經被告坦承不諱（見本

院卷第161頁），然縱雖如此被告仍須主觀上知悉上開帳戶之使用者具有自始不欲付款，而佯裝出售商品以詐取購買者貨款之情事，且有意與該帳戶使用者共同詐騙買受人之意思，始能構成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然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其與雅虎奇摩公司所簽屬協議書，被告提供150萬元為保證金供擔保與其具有關聯之雅虎帳號因買家未收到貨物而需退款之情形，此觀該協議書三、2之記載自明（見本院卷第76頁），是被告既同意提供現金擔保該交易之履行，自難謂其主觀上具有與上開帳號使用者共同自始不欲交付貨物而詐騙告訴人楊鈞鈞貨款之意思。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所舉之上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伍、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追加意旨略以：被告前於民國92年間因販賣盜版光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1年度上訴字第3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竟猶不知悔改，與大陸地區不詳成年人共同基於對臺灣消費者販賣各項仿冒侵權商品之犯意聯絡，自103年4月間起，共同利用雅虎奇摩公司經營之系爭網站之拍賣匿名制度，先由以口頭向親友索取，或是其他不詳方式，取得本國人民之身分證字號、金融帳戶帳號等，用以申請雅虎奇摩公司會員帳號後，再以此等會員帳號名義，在系爭網站販售由大陸地區不詳成年人提供之仿冒或有瑕疵之商品，再以其在臺設立之「順驛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巨峯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及「鴻冶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下稱鴻冶公司）名義，申辦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等銀行帳戶，作為在系爭網站進行詐騙或販賣仿冒品予臺灣消費者後之被告實體收款帳戶（依雅虎奇摩之網路輕鬆付機制，各該實體收款帳戶係對應消費者每次購物付款匯入不同的虛擬帳戶帳號），被告並向雅虎奇摩公司申辦網路輕鬆付服務，讓被告得以上開銀行帳戶專責收取所有消費者在網路購物後支付之貨款（下稱輕鬆付帳戶），繼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明知附表三編號1商標欄所示「Redpepper case及紅辣椒圖」商標圖樣，係附表三編號1商標權人欄所示之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商標權（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或相同之註冊商標，竟於106年3月23日前某不詳時間，利用雅虎奇摩網路拍賣代號Z00000000000、Z00000000000、Z00000000000號，陳列販賣仿冒「Redpepper case及紅辣椒圖」商標之手機殼1個，侵害告訴人陳宏誼之商標權。嗣經告訴人陳宏誼於106年3月23日、同年月25日，自上開拍賣代號之拍賣網站，以580、660、680元下標購買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並匯款（含運費）完成交易，取得該仿冒商標商品1個並送鑑定後，始悉上情。

(二)、被告明知附表三編號2至5商標名稱欄所示之商標圖樣，係附表三編號2至5商標權人欄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後，於專用期間內，就所指定之化妝品等商品取得商標權，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或相同之註冊商標，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105年10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在系爭網站刊登拍賣代號為Z00000000000之拍賣訊息（會員帳號於拍賣商品時有對應之雅虎奇摩拍賣代號），張貼陳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BB舒芙蕾水凝霜－鑽采升級版SPF50+PA+++」（下稱系爭商品），侵害告訴人愛茉莉公司商標權。嗣為告訴人愛茉莉公司員工於105年10月21日下標購

買該仿冒商標商品，並完成交易，取得該仿冒商標商品1個，並經告訴人愛茉莉公司委託之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後確係為仿冒品，嗣經警通知被告，被告於106年3月27日攜帶附表三編號2至5仿冒商品欄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到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處所，當場查獲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始悉上情。

(三)、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以提供其向友人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行動電話及其自行申設之銀行帳戶予大陸賣家，供大陸賣家進行雅虎帳號之實名認證，嗣大陸賣家將該等雅虎帳號使用於販售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之仿冒商品此節，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4年度偵字第7402、10574、10575、13641、14563、

20026、20086、20345、20638、20640、20952、21396、21733、21894、22126、22685號、104年度偵緝字第733號、104年度調偵緝字第154號、105年度偵字第206、2459號於105年2月24日起訴，本院則於同年3月28日繫屬在案，此有該起訴書及本院收文戳為證。而被告所為與大陸賣家共同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如附表一侵權商品欄所示商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出於單一侵害商標權之營利目的，應論以接續犯此經本院詳述如前，則檢察官雖於前開起訴書僅敘及一部分商品，然其起訴之效力應及於被告全部所販售之侵害商標權商品，是本院之審理範圍自亦應及於被告與大陸賣家共同販售之全部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而檢察官又於109年12月8日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240、1243、1244、1246號追加起訴書起訴被告與大陸賣家共同販賣理由欄伍、一、(一)、(二)所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並於109年12月29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該追加起訴書及本院收文戳為證，則此追加起訴應屬同一案件重複起訴。

(二)、綜觀本件追加起訴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之起訴事實均屬同一案件。而追加起訴案件於109年12月29日方繫屬本院，此有本院收狀戳可憑，自屬後案，應為重複起訴，揆諸前揭說明，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陸、退併辦部分：

一、併辦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104年6月2日中午12時32分前不詳時間，明知壁燈已經破損，還利用拍賣代號為Z0000000000號之雅虎帳號，刊登以價格1,950元販售之「特價戶外壁燈歐式室外防水庭院壁燈歐式花園別墅露臺門口壁燈」之拍賣訊息，致郭育蕙不疑有他，下標並依指示匯款至該拍賣代號輕鬆付帳戶，嗣取得該壁燈後，發覺已經破損且缺少零件，經數次聯絡賣家均不處理，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1 (二)、被告於104年3月17日下午2時3分前不詳時間，利用拍賣代號
02 為Z0000000000號之雅虎帳號，刊登以價格2,150元販售復古
03 手提箱之拍賣訊息，致曾懷玉不疑有他，下標並依指示匯款
04 至該拍賣代號輕鬆付帳戶，嗣迄未收到商品，始悉受騙，因
05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6 (三)、被告於104年12月19日晚間11時43分前不詳時間，利用拍賣
07 代號為Z0000000000號之雅虎帳號，張貼以3萬8,000元之價
08 格，陳列販賣愛迪達球鞋商品之拍賣網頁，致鄭凱華陷於錯
09 誤，標下該商品，嗣於104年12月20日下午15時37分以ATM轉
10 帳付款3萬8,000元完成交易，詎至同月29日迄未收到上述商
11 品，又發現該賣家遭停權，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2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3 (四)、被告意圖銷售或出租，於104年8月28日下午4時21分前不詳
14 時間，利用雅虎奇摩拍賣代號Z0000000000號（帳號
15 00000000000）擅自以重製並刊登白秉權創作之紋身袖套商
16 品之美術著作（圖案）方法，並製成同類衣物商品公開販售
17 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同時明知係侵權重製物而對不特定網路
18 消費者施用詐術不實宣稱「獨家寶貝、2015新款、刺青袖
19 套」云云，足使人誤信係合法授權之商家所販售，因認被告
20 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
21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
22 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23 (五)、被告意圖銷售或出租，於10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2分前不詳
24 時間，利用PCHOME商店街網路拍賣賣家代號Z0000000000號，
25 擅自以重製並刊登相同之白秉權創作之紋身袖套商品之美術
26 著作（圖案）方法，並製成同類衣物商品公開販售侵害他人
27 之著作權，同時明知係侵權重製物而對不特定網路消費者施
28 用詐術不實宣稱「獨家寶貝、2015新款、刺青袖套」云云，
29 足使人誤信係合法授權之商家所販售，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
30 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
31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

01 未遂罪嫌。

02 (六)、被告又於105年3月20日前某日，使用「廖國欽」名義申設雅
03 虎奇摩拍賣代號Z00000000000號，並以該拍賣代號意圖銷售
04 電腦鍵盤與發光鍵盤，擅自重製菲洛墨拉有限公司於104年8
05 月3日依聘僱合約（員工林郁珍攝影、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菲
06 洛墨拉有限公司）取得之拍攝鍵盤商品之攝影著作18張，以
07 此方法侵害菲洛墨拉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經菲洛墨拉有
08 限公司負責人陳宇傑於上開時日發現，並於105年4月7日報
09 警，為警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10 第2項重製罪嫌。

11 二、按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者
12 而言(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474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所謂
13 「同一案件」，除事實上同一者外，即法律上同一者亦屬
14 之，故案件與業繫屬於法院之其他案件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
15 罪關係時，因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故由檢察官予以簽結
16 後，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其目的在於促請法院得
17 併予審理，非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或請求事項(最高法院101
18 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移送併辦案件
19 與本案如非同一案件，因其未起訴，本非法院所應審理之範
20 圍，自應予退併辦。

21 三、經查，就理由欄陸、一、(一)至(三)所示檢察官併辦之犯罪事實
22 均為詐欺取財案件，其犯罪事實與附表一、二所示之違反商
23 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並無任何關聯，而分屬各自獨立之犯罪
24 事實，自難認屬「同一案件」。至就理由欄陸、一、(四)至(六)
25 所示檢察官併辦之犯罪事實，雖與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
26 實同屬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然事實欄一、(二)被告所為之犯
27 罪事實係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
28 開陳列之行為，而就理由欄陸、一、(四)至(六)檢察官併辦之犯
29 罪事實則係認被告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違法重製他人具
30 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兩者不論就被害人、行為態樣均有所
31 不同，更難認屬「同一案件」，自非起訴效力所及，上開併

辦部分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兆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商啟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萬元以上75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條第4款
- 04 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05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06 附表一：(違反商標法部分)

07

編號	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號	商標權人【是否達成和解】	雅虎帳號【帳號名稱及登入人】	帳號所綁定銀行帳戶【戶名】	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申登人】	侵權商品【鑑定報告頁碼】	備註	購買人
1	OTTERBOX	00000000(見偵7402卷第26至27頁；偵20026卷第39頁背面至40頁；偵20086卷第72至73頁；偵20952卷第68至69頁；偵3289卷第55至56頁)	美商奧特製品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0000；劉又慈】(見偵7402卷第34至36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7402卷第37至43頁)	00000000000	手機殼1件(見偵7402卷第24至25頁)	起訴書一、(三)1.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露天拍賣帳號【0000000001；許鈺峰】(見偵20026卷第28頁)	卷內無資料	00000000000【寶華國際時尚有限公司；負責人洪聰明】(見偵20026卷第30頁)	手機殼1件(見偵20026卷第36頁)	起訴書一、(三)5.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Z00000000000【000000；黃永賢(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偵20086卷第54頁、第58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	00000000000【洪存員】(偵20086卷第55頁)	手機殼1件(見偵20086卷第65至66頁)	起訴書一、(三)6. →帳號同併辦(一)一、(四)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黃永賢】(偵20086卷第13至14頁、第59至64頁)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負責人鮑鴻智】(偵20086卷第56頁)			
				Z00000000000【00000000；許林金葉】(偵20952卷第92至93頁、第98至99頁)→與起訴書一、(三)10. 同一帳號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偵20952卷第99頁、第100至129頁背面)	00000000000【寶華國際時尚有限公司；負責人洪聰明(緩起訴)】(偵20952卷第92頁、第94頁)	手機保護殼1件(偵20952卷第66至67頁)	起訴書一、(三)11.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鮑鴻智】(偵20952卷第99頁)				
					000-000000000000【許林金葉】(偵	00-00000000【空號】(偵			

(續上頁)

01

					20952卷第99頁、第144至147頁、第148至151頁)	20952卷第93頁)			
					000-000000000000【曾裕銘】(偵20952卷第99頁)				
				Z00000000000【000000；潘文欽(不起訴)】(見偵3289卷第70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3289卷第76頁、第83至85頁)	00000000000【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鮑鴻智】(見偵3289卷第70頁、第72頁)	手機保護殼1件(見偵3289卷第48至49頁)	起訴書一、(三)16.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3289卷第76頁、第79至82頁)	00000000000【黎氏翠】(見偵3289卷第70頁、第74頁)			
					000-000000000000【潘文欽】(見偵3289卷第76頁、第86至87頁)				
					000-000000000000【陸桂英】(見偵3289卷第76頁、第89至90頁)				
2	Calvin Klein	00000000(見偵10575卷第75頁) 00000000(見偵10575卷第72至73頁) 00000000(見偵10575卷第74頁)	美商卡文克雷斯商標信託公司【已和解，見偵10575卷第109至110頁；智易緝卷第448頁】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康健國】(見偵10574卷第85頁；偵10575卷第63至64頁、第66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10575卷第14至52頁)	00000000000【巨汶行；負責人鮑鴻智】(見偵10575卷第67頁) 00-000000000	內褲4件(見偵10575卷第78至88頁)	起訴書一、(三)2.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3	CHANEL	00000000(見偵10574卷第51頁；偵21894卷第38頁；偵13641卷第13頁；保二刑三字卷第35頁)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鄧以心】(見偵10574卷第20頁、第27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10574卷第28至46頁)	00000000000【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鮑鴻智】(見偵10574卷第21頁) 00-00000000【查無資料】	手機殼1件(見偵10574卷第52頁)	起訴書一、(三)3.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見偵10574卷第22頁)			
Z00000000000【0000000；蘇正宇】(見偵21894卷第23頁、第87頁；準備程序筆錄誤載為Z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21894卷第27頁)	000000000000【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鮑鴻智】(見偵21894卷第87頁)	手機殼1件鑑定證明書(見偵21894卷第34頁、第39頁)	起訴書一、(三)13.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00000【鮑鴻智】(見偵21894卷第25至26頁)							
	000-00000000000000【鮑鴻智】(見偵21894卷第23頁)							
Z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陳進步】(見偵13614卷第30頁)	00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13614卷第30頁)	000000000000	經典軟圈繡花/插卡手機皮套1件(見偵13641卷第14頁)	起訴書一、(三)18.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蔡世杰】(見偵13719卷第27頁)	00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13719卷第28至29頁)	000000000000【錦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存員】(偵13719卷第33頁)	手機套1個(見偵13719卷第24頁)	併辦(一)一、(六)→帳號同併辦(四)一、(一)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詹啟章】(見偵8755卷第34至35頁；偵4701卷二第19至20頁)	000-00000000000000【鮑鴻智】(見偵8755卷第32至33頁)	000000000000【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鮑鴻智】(偵8755卷第36頁)	平板電腦皮套1個(見偵8755卷第28頁)	併辦(一)一、(六)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負責人鮑鴻智】(見偵8755卷第26頁；偵7567卷第156頁)						
Z00000000000【000000；劉文豪】(見保二刑三字卷第41至42頁、第58頁)	00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保二刑三字卷第69至70頁)	000000000000【林意秀】(見保二刑三字卷第45頁)	智慧手機套1只，併辦意旨書誤載為皮包商品(見保二刑三字卷第36頁、第38頁)	併辦(五)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000000000000【徐茂峻】						

29

(續上頁)

01

		1661卷第74頁；偵16281卷第7頁)		定)】(見偵7567卷第46至47頁、第56至57頁、第59至60頁)	(見偵7567卷第68至63頁)				
		000000000(見偵7567卷第34頁；偵1661卷第75頁；偵16281卷第8頁)			00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7567卷第68至63頁)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負責人鮑鴻智】(見偵7567卷第93頁、第156頁)			
					000-000000000000 000【黃永賢】(見偵7567卷第62至67頁)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吳湘茹】(見偵1661卷第41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1661卷第46頁)	000000000000	手機保護殼1個(見偵1661卷第76頁)	併辦(二)一、(-)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1661卷第45頁)				
					000-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1661卷第49至50頁)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吳湘茹】(見偵1661卷第47至48頁)				
					000-000000000000 0【林駿宜】(見偵1661卷第42至43頁)				
				Z00000000000【00000000；鄭光迪】(見偵16332卷第11頁、第21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16332卷第12至13頁)	000000000000【蔡錦民】(見偵16281卷第66頁)	手機保護套1個(見偵16332卷第4頁)	併辦(六)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16281卷第20至20頁背面)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翁翊庭】(見偵	000-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16281卷第	000000000000【李辰】(見偵16281卷第63頁)	手機保護套1個(見偵16331卷第6頁)		

(續上頁)

01

				16331卷第11 頁、第20頁)	20至20頁背 面)				
					000- 000000000000 0【翁翊庭】 (見偵16331 卷第12至13 頁)	00000000000 【通友實業 有限公司】 (見偵16281 卷第63頁)			
						(+00)000000 00000			
				Z0000000000 【000000； 樊少文】(見 偵16281卷第 13頁、第26 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16332 卷第12至13 頁)	00000000000 【張千睿】 (見偵16281 卷第65頁)	手機保護套1 個(見偵16281 卷第6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16281卷第 20至20頁背 面)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00 00【樊少 文】(見偵 16281卷第17 至18頁)	(+00)000000 00000			
				Z0000000000 【000000； 陳憶如】(見 偵16282卷第 13頁、第24 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16281卷第 20至20頁背 面)	00000000000 【姚冰】(見 偵16281卷第 64頁)	手機保護套1 個(見偵16282 卷第6頁)		
					000- 000000000000 00【陳倉 傑】(見偵 16282卷第14 至14頁背面)	00-00000000			
5	SK-II	00000000(偵 20345卷 第41頁)	美商寶驗 公司【未 和解】	Z0000000000 【a000000000 ；楊文琪】 (見偵20345 卷第34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20345卷第 34頁、第35 至37頁)	00000000000	青春露保養品 5瓶(偵20345 卷第40頁)	起訴書一、 (三)7.	警方於網 路巡邏時 所購得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20345 卷第10至12 頁)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6	COACH	00000000(見 偵22243 卷第130至 131頁)	美商高奇 公司【未 和解】	Z0000000000 【000000； 謝至賢】(見 偵22243卷第 132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22243卷第 132頁)	00000000000 【魏進裕】 (見偵22243 卷第132頁、 第136頁)	長夾1件(見偵 22243卷第126 頁)	起訴書一、 (三)8.	張家榛 (沒有調 解意願， 見智易卷 第165頁)

(續上頁)

01

					149頁、第152至189頁)				
					000-000000000000 00【謝志賢】(見偵22243卷第149頁、第150至151頁)	00000000000 【邱敬文】(見偵22243卷第132頁、第135頁)	防水肩包1件(見偵22243卷第129頁)		黃柔杉(當時已獲得賠償,無需調解,見智易卷第165頁)
7	New Era	00000000(見偵20638卷第27至28頁)	美商新時代冠帽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 【000000;周庭宇】(見偵20638卷第43至44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20638卷第43頁)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負責人鮑鴻智】(見偵20638卷第33頁、第46頁)	帽子2頂(見偵20638卷第19至20頁)	起訴書一、(三)9.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見偵20638卷第26頁;起訴書未記載)				00000000000 【黃仲毅】(見偵20638卷第44頁、第45頁)			
	59FIFTY	00000000(見偵20638卷第29至30頁;起訴書未記載)				00000000000 【張立彬】(見偵20638卷第44頁、第47頁)			
8	KENZO	00000000(見偵20640卷第14至14頁背面)	法商肯諾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 【00000000;許林金葉】(見偵20640卷第24頁) →與起訴書一、(三)11.同一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20640卷第26頁、第31至32頁)	00000000000 【寶華國際時尚有限公司;負責人洪聰明(緩起訴)】(見偵20640卷第24頁;偵20952卷第92頁、第94頁)	手機保護套1件(偵20640卷第13至13頁背面)	起訴書一、(三)10.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			
9	HUNTER	00000000(偵字第21396號卷第27至29頁)	英商漢特薛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 【000000;張家瑜】(見偵21396卷第45至46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偵21396卷第45頁、第52至53頁)	00000000000 【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鮑鴻智】(見偵21396卷第45頁、第48頁)	靴子1雙(偵字第21396號卷第18至19頁)	起訴書一、(三)12.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			
10	Candies	00000000(偵22685卷第20頁)	香港商歐柔寇禮品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 【0000000000;許林金葉】(見偵22685卷第28-1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包鴻智】(見偵22685卷第29頁、第34頁)	手機殼1件(見偵22685卷第17至18頁)	起訴書一、(三)14.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續上頁)

01

		00000000(債22685卷第22頁)				0000000000			
11	NIKE	00000000(債21733卷第45頁)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_iou(起訴書誤載為0000_ion);徐志忠】(見債21733卷第35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1733卷第35頁)	00000000000【江孜君】(見債21733卷第38頁、第40頁)	球鞋1雙(債21733卷第46頁)	起訴書一、(三)15.	孫苡翔
		00000000(見債6970卷第57頁)		Z0000000000【00000000;謝瑞源】(見債4701卷二第19至20頁;債10032卷第10至11頁、第47頁;債6970卷第79至81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10967卷第32至39頁)	00000000000(見債10032卷第14頁背面、第75頁)	籃球鞋5雙(見債6970卷第54頁;債10032卷第29頁;債10967卷第21頁)	併辦(一)、(三)	曾雅君
		00000000(見債6970卷第56頁)							許方嶽
		00000000(見債10032卷第87頁)				00-00000000			鄭宇帆
									曾怡嘉
									黃劉中陞
12	BIODERMA	00000000(見債11516卷第12頁;債11497卷第12頁;債2459卷第18頁)	法商歐德瑪實驗室簡易股份有限公司【已和解,見智易卷第18頁】	Z0000000000【0000000000;林育詩(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債2459卷第20頁背面)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459卷第20頁背面)	00-00000000【售後服務電話:鴻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包鴻智】(債2459卷第21頁、第38頁)	卸妝潔膚液1瓶、卸妝潔膚液1瓶,起訴書附表記載為化妝品潔膚液3瓶(見債2459卷第53至56頁)	起訴書一、(三)17.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2459卷第20頁背面、第28頁)				
					000-000000000000【林育詩】(見債2459卷第23頁)				
					000-000000000000【未調閱】				
				Z0000000000【a000000000;吳儒欽】(見債11516卷第13至14頁;債4701卷二第19至20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11516卷第15頁背面)	0000000000	「舒妍高效潔膚液」3瓶(見債11516卷第23至24頁)	併辦(一)、(四)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00-00000000			

					行 鮑鴻智】 (見偵11516 卷第15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11516卷第 16頁)	(+00)000000 00000			
					000- 000000000000 0【未查】				
				Z00000000000 【0000000000 0；林怡菁】 (見偵11497 卷第13至14 頁；偵4701 卷二第19至 20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11497 卷第15頁)	00000000000		「舒妍高效潔 膚液」1瓶， 併辦意旨書誤 載為3瓶(見偵 11497卷第24 頁)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偵11497卷第 16頁)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00 00【何岫 津】	(+00)000000 00000			
				Z00000000000 【0000000000 ；潘亦靜】 (見偵7447卷 第12至13 頁；偵4701 卷二第19至 20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7447卷 第14頁背面)	00000000000 【林雅雯】 (見偵7447卷 第39頁)		「舒妍高效潔 膚液」1瓶(見 偵7447卷第20 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7447卷 第14頁)	00- 00000000【葉 麗文】(見偵 7447卷第38 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7447卷 第14頁)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			
13	LOUIS VUITTON	00000000(見 偵10902 卷第20至 22頁)	法商路易 威登馬爾 悌耶公司 【未和 解】	Z00000000000 【0000000000 0；吳湘茹】 (見偵10902 卷第6頁；偵 7567卷第157 頁)	卷內無實體 帳戶資料	00000000000 【鴻治實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鮑鴻 智】(見 10902卷第7 頁；偵7567 卷第158頁)	皮夾1個(見偵 10902卷第13 至14頁)	併辦(一) 一、(七)	警方於網 路巡邏時 所購得
	LV	00000000(見 偵10902 卷第23至 23頁背 面；偵 10341卷第 6頁)							
	LV	00000000(見 偵10902 卷第24頁)		Z00000000000 【00000000； 吳炯毅】(見 偵10341卷第 67頁、第146 頁)	000- 000000000000 00【順驛商 行 鮑鴻智】 (見偵10341 卷第14頁)	00000000000 【姚冰】(見 偵10341卷第 6至63頁背 面)	平板電腦專用 套1個(見偵 10341卷第15 至16頁背面)	併辦(七)一、	警方於網 路巡邏時 所購得
					000- 000000000000 00【巨峯行 鮑鴻智】(見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債10341卷第13頁)				
14	Hello Kitty	00000000(見債14545卷第11至13頁)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帳號：000000；蔡世杰】(見債14545卷第27至28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14545卷第98至99頁)	00000000000【張千睿】(見債6960卷第18頁背面)	手機保護殼(見債14545卷第7至9頁)	併辦(四)一、(一) →帳號同併辦(一)一、(六)	警方於網路巡邏時所購得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14545卷第71至72頁)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蔡世杰】(見債14545卷第30至31頁)	(+00)00000000000			
15	Redpepper Case及紅辣椒圖	00000000(見債25072卷第96頁；債24724卷第175頁；債24723卷第153頁)	陳宏誼【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0000000；吳林金珠】(見債25072卷第71至72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5072卷第24頁)	00000000000【尚世蘭】(見債25072卷第73頁)	手機殼1個(見債25072卷第97至100頁)	追加起訴書一、(一)	商標權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25072卷第25頁)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林金珠】(見債25072卷第35至40頁)				
					000-000000000000【呂安文】(見債25072卷第64至68頁)				
					000-000000000000【祥毓工業有限公司】(見債25072卷第57頁)				
				Z00000000000【000000；吳建輝】(見債24724卷第125至127頁)	000-0000000000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4724卷第49頁)	00000000000【李正亭】(見債24724卷第129頁)	手機殼1個(見債24724卷第171至173頁)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24724卷第51頁)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24724卷第51頁)				

					債24724卷第61頁)				
					000-00000000000000 00【吳建輝】(見債24724卷第61頁)				
					000-00000000000000 000【施佩君】(見債24724卷第117頁)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蔡宜蓁】(見債24723卷第95至97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4723卷第51頁)	00000000000	手機殼1個(見債24723卷第147至151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24723卷第49頁)	00000000000【彭捷】(見債24723卷第99頁)			
					000-000000000000 000【蔡宜蓁】(見債24723卷89頁)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16	LANEIGE	00000000(見債15788卷二第5至5頁背面)	南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00000：陳筱萍】(見債15788卷一第185頁、第187頁)	000-000000000000 00【順驛商行 鮑鴻智】(見債15788卷一第32至33頁)	00000000000【梁智恩】(見債15788卷一第83頁)	BB舒芙蕾凝霜-鑽采升級版 SPF50+PA+++ 1件(見債15788卷二第3至4頁背面)	追加起訴書一、(二)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00-000000000000 0【巨峯行 鮑鴻智】(見債15788卷一第32至33頁)	00000000000【何岫津】(見債15788卷一第108頁)			
					000-000000000000 000【陳筱萍】(見債15788卷一第50至58頁)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LANEIGE大眼晴氣墊粉餅5瓶、LANEIGE晚安面膜(睡美人香氛水凝膜)15件(見債15788卷二第18至19頁背面)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債15788卷一第181頁)	證人即被告前員工何岫津提出
17	DHC	00000000(見債15788卷二第41頁)	臺灣蝶翠詩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DHC深層卸妝油6瓶，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DHC橄欖卸妝油(見債15788卷二第9至17頁)		同上
		00000000(見債15788							

(續上頁)

01

		卷二第42頁) 00000000(見偵15788卷二第43頁) 00000000(見偵15788卷二第44頁)							
18	ANESSA	00000000(見偵15788卷二第109頁) 00000000(見偵15788卷二第103頁)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資生堂安耐曬防曬乳8瓶(見偵15788卷二第24頁)		同上
19	Ray. Ban	00000000(見偵15788卷二第51頁)	盧克提卡集團公司【已和解，見智易卷第135至136頁】	同上	同上	同上	Ray-Ban太陽眼鏡3盒(見偵15788卷二第52頁)		同上

02

附表二：(違反著作權法部分)

03

編號	著作權種類	著作權人【是否達成和解】	雅虎帳號【帳號名稱及申登人】	帳號所綁定銀行帳戶【戶名】	帳號所綁定電話號碼【申登人】	侵權商品【鑑定報告頁碼】	備註	購買人
1	視聽著作	沙鷗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未和解】	Z0000000000【0000000】(見偵7266卷第31頁、第37頁)	000-000000000000【巨峯行 鮑鴻智】(見偵7266卷第27頁、第29頁、第30頁)	00000000000【鮑盧秋玉】(見偵7266卷第32頁) 00000000000【(佑迪)】(見偵7266卷第33頁)	「多拉A夢-新大雄與鐵人兵團」影片藍光DVD 1盒1片(見偵7266卷第37頁)	起訴書一、(三)19.	告訴代理人為採證而購得

04

附表三(不受理部分)：

05

編號	商標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仿冒商品
1	Redpepper case及紅辣椒圖	00000000	陳宏誼	手機殼1個
2	LANEIGE商標	00000000	南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LANEIGE大眼睛氣墊粉餅5瓶、LANEIGE晚安面膜(睡美人香氛水凝膜) 15件
3	「DHC」商標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臺灣蝶翠詩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DHC深層卸妝油6瓶

(續上頁)

01

		0000000		
4	「ANESSA」商標	00000000、 00000000、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生堂安耐曬防曬乳8瓶
5	Ray. Ban商標	00000000	盧克提卡集團公司	Ray-Ban太陽眼鏡3盒